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9樓民政局討論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記錄：黃珮雯

出席人員：余委員淑娟、楊委員文山、黃委員馨慧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、張委員世昌（陳智豪代）、方委員越琦（黃琬瑜代）、林委員蕙雅、洪委員進達、蘇委員詩敏、林委員義芳、鍾委員依儒、殷委員淑貞、陳聯絡人怡琳、林聯絡人峰裕、陳聯絡人美雪、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、松山區公所林視導麗君、信義區公所張課員煒明、文山區公所何課員康群、南港區公所林課員書仰、盧課員昭蓉、孔廟管理委員會鄧幹事翔發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主席裁示：1040302、1050302、1050601案持續列管。

案號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
1040302 1050302	殯葬處王秘書文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拜飯區便利商店因廠商權利金較高，無法負擔額外費用；新大樓2樓將新設咖啡廳，6月份將進行招標，屆時與廠商洽談填問卷送咖啡事宜。本處「殯葬資源手冊」內容每年會更新1次，目前手冊相關性別平等資訊較少，會於今年下半年納入更新。「問卷回收率」納入殯葬業者評鑑項目部分，會於評鑑會議中提出建議。
	楊委員文山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建議殯葬處參考內政部出版之喪葬禮儀專書，編制成果宣導手冊。建議將問卷回收納入殯葬業者評鑑項目，以提高回收率。
	黃委員馨慧 再次肯定殯葬處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，建議未來殯葬處能持續蒐集資料，並將資料進一步統計分析，以提供決策參考，並可再次提報金馨獎，應能獲得肯定。

	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宣導治喪儀程推動性別平等部分，是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中的重要亮點，殯葬處已有許多具體作為，應結合與性平推動相關軟硬體設施與成果，加強包裝。另統計資料及相關成果應整理，並提出實施計畫、執行、評估及修正，讓整體結果更完整，絕對是未來金馨獎的創新亮點。 2. 治喪場次女性擔任主祭者、司儀比例統計要有代表性與基準。 3. 殯葬處針對本案建議，可另外召開諮詢會議，針對實施計畫的擬訂，邀請委員與會指導。
案號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50601	性別平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孔廟哺(集)乳室更換為正確的標誌。 2. 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3樓無障礙暨親子廁所無設置尿布臺，請確認管理單位。
	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定應設置哺(集)乳室之區民活動中心目前皆陸續完成設置，請文山區木新、松山區龍田、民有活動中心依期程完成設置。 2. 孔廟哺(集)乳室標誌請依委員建議更換。 3. 區民活動中心爾後如有整建工程，可規劃納入尿布臺設置，亦可採購移動式尿布臺以為因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「105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5年11月2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4753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05-108年)」之規定，各機關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」，性平辦爰函請各機關填報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，於106年3月10日前回復。
- 三、經彙整各科室資料，本局成果報告如附件6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黃委員馨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亮點措施「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」及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」兩項，建議增加具體內容。 2. 一般人員參訓比率未達100%，請註明原因。 3.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呈現具體內容；建議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得輪流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俾及早準備。 4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，可納入性別預算項目。 5. 請補充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。
楊委員文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」獲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，建議亮點措施項目順序重新排列，以突顯特殊亮點。 2. 建議區公所培力情形可納入統計。 3.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將課程錄影或錄音後上網，提供同仁多元學習途徑。

4. 未來重點項目或精進作為，應注意是否為其他縣市已採行之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一、所轄場館哺(集)乳室及育嬰空間設置，請將內容依法定及優於法令規定之類別呈現。

二、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成果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